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对拟聘董事会秘书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天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亦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三、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宋白 贺强 龙虹 杜婕 季丰